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內幕消息

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

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

董事會會議延期；

及

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49(3)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三年年報之公告（「可能延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可能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本公司會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原因為本公司仍在按核數師要求從附屬公司收集及整理必要的資料及文件以完成審核程序，因此本公司需要額外的時間編製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本公司正與附屬公司及核數師密切合作，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及文件，以盡快完成審核程序。然而，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的預計刊發日期需與核數師進一步討論並確定，及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不遲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將無法按上市規則的要求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條，本公司如未能按規定時限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則必須公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一致協定同意的財務業績所編製的業績（如有該等資料）。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公司於此階段不宜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因為有關管理賬目可能無法準確反映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或狀況，且刊發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可能造成混淆，並可能誤導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

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條，本公司須不遲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由於本公司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預期可能亦會延遲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

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一旦落實，將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2)條的規定。二零二三年年報的預計寄發日期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董事會會議延期

董事會宣佈，由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刊發延遲，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將延期召開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日期。

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倘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定期財務資料，聯交所通常會要求暫停買賣發行人的證券，而有關暫停通常將會繼續生效直至發行人刊發載有所需財務資料的公告為止。由於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的要求，本公司已申請其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以待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

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i)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ii)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及(iii)董事會會議日期的任何最新情況。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夏軒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陳夏軒先生、薄大騰先生及岳璐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潘孝汶先生、盧家麒先生及郭迅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